

证券代码：874005

证券简称：泽瑞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005	泽瑞股份	2024 年 4 月 3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

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财务决算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工作及具体收支情况进行汇总，并制定了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财务预算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以 2024 年的经营目标及市场布局为基础，制定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请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1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,200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以上议案，请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4 年审计机构》议案

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《预计 2024 年日常性经营银行授信借款》议案

公司因生产经营临时需要，向公司开户银行借款（有息）人民币不超过 1500 万元整；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，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具体参照借款合同。

（九）审议《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公司因生产经营临时需要，向公司的开户银行借款（有息）人民币不超过

1500 万元整；关联人控股股东杨泽明或李丹提供担保（无担保费用），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，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具体参照借款合同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丹、杨泽明、何美娟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2. 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 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张孝勇 029-861947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6 日